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 李國寶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JP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歡迎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務司司長的序言

2.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歡迎今次有機會與議員會晤，談論他作為政務司司長在未來數月的重點工作範疇。他亦表示很高興可藉此機會聽取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並樂意盡其所能作出答覆。他希望日後亦會有類似機會，以真誠的態度和具建設性的方式，加強與議員的溝通，並分享為香港市民提供最佳服務的共同目標。

3. 政務司司長表示，就短期至中期而言，他有3個重點工作範疇，分別是改善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及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和中立，並提高其效率及問責性。

4. 政務司司長表示，改善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是他首要的工作，而改善工作會在下列6方面進行——

- (a) 政府當局會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盡早透過不同渠道就政策及立法／財務建議諮詢議員；
- (b) 為確保政策切合市民的期望及訴求，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提出不同方案，連同各個方案的利弊，諮詢議員及公眾；
- (c) 政府會更多利用傳媒，引發公眾就政策及立法／財務建議進行討論；
- (d) 鼓勵政府官員與議員以伙伴方式合作。政府官員將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與議員溝

通，而彼此的溝通應是雙向、客觀而具建設性的；

- (e) 為減少對立法機關及政府官員造成不必要壓力，政府會更妥善訂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及策劃有關工作；及
- (f) 政府會考慮可如何改善立法會的“硬件”，包括新立法會大樓、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等，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5. 至於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一事，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此事相當重要，而且對香港的政治架構及公務員制度影響深遠，政府當局有必要慎重考慮。政務司司長解釋，在現行制度下，主要官員的職位大多由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擔任。現行制度的優點是，主要官員可專注於進行客觀的政策分析，保持高度的行政效率及操守誠信。不過，司局級主要官員在制訂及實施政策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而在有關政策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他們亦肩負重任，須要對外解釋及宣傳有關政策。因此，該等主要官員其實擔當了類似部長的角色。在此情況下，市民已越來越難認同主要官員屬政治中立。

6. 政務司司長補充，根據現時公平持正的調查制度，公務員可因行為失當或效率低劣而受處分，但在現行的集體負責制下，卻不能要求公務員(包括主要官員在內)對其職責範圍內的政策失誤負上個人責任。如要求主要官員對其所轄政策的推行結果負責，他們便不應是終身制聘用的公務員，而應屬“政治任命的官員”；政府要為他們制訂合適的聘任制度，清楚訂明其權責及與行政長官和終身制公務員之間的關係。

7. 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行政長官正與有關的政策局商討，希望可在他下一份施政報告中，定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藍本。政務司司長補充，任何此類制度均須符合《基本法》的現行條文。

8. 政務司司長表示，同樣重要的是要維持公務員架構的穩定，並保持公務員隊伍的長久性及中立原則，以便公務員能以具承擔及客觀的態度，在顧及社會長遠利益的情況下繼續服務市民。他指出，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後，公務員隊伍經歷了一段過渡及適應期。由於亞洲金融風暴、資源增值計劃及“凍薪”的影響，公務員隊伍亦在非常沉重的壓力下工作。為維持一支高效率及穩定的公務員隊伍，實有必要激勵員工士氣，以及透過例

如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確保公務員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要。政務司司長表示，各個職級的公務員亦應作好充分準備，迎合市民對公務員隊伍在問責方面越來越高的要求。他補充，一支高效率、專業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會有助與立法會締造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問

反邪教法例

9. 李柱銘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香港的邪教活動，而政府當局是否正在考慮制定反邪教法例。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邪教”的定義。

10. 政務司司長表示，現時法律上並無“邪教”的定義。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例如美國、日本、法國等國家、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以及內地處理邪教的做法。他指出，政府必須為應付某些團體可能做出的激進行為作好準備，並維護公眾利益及公共秩序。他補充，政府當局從亞洲金融風暴汲取的教訓之一，是香港應關注在其他國家所發生的事情。政府當局會顧及公眾意見和香港國際形象，審慎行事。

11. 至於法輪功在香港的活動，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依法處理該等活動。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其他地方如何處理法輪功的激進活動。他提醒議員，是否批准任何立法建議是由他們決定。

12.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在法例中界定“邪教”所存在的危險。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法輪功的活動時，政府當局會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依法行事。

13. 梁耀忠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反邪教法例。他表示，法輪功在香港的活動至今未有對治安造成任何問題，而現行法例足以處理其活動。他不同意香港有需要研究包括內地在內的貿易伙伴如何處理邪教活動。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應嚴守“港人治港”的原則，而不應向中央政府的壓力屈服。

1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中央政府並無就此事向香港特區施加任何壓力，而且亦不存在香港就高度自治原則作出妥協的問題。他補充，香港並非一個孤島，有需要知道其鄰近地方及貿易伙伴的問題。他重申，香

港特區政府必定會依法行事，並顧及市民意見，而任何立法建議均須獲得立法會批准。

改善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5. 田北俊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政府政策及其他事宜諮詢議員的安排。他表示，現時政府當局就某些政策或事宜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時，並無提交任何具體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早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更多具體建議，好讓議員在行政會議考慮有關建議前，能夠提出和表達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1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能最有效地及早諮詢議員，以期在議員之間就政策方向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他相信，這可能需要高級官員改變做事文化和他們對立法會的態度。隨着行政當局更多諮詢立法機關，雙方便會建立更密切的伙伴關係。

17. 田北俊議員表示，要改善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僅是改變態度及文化並不足夠。他認為，當局應在制訂政策或立法／財務建議的不同階段，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如何進一步改善諮詢議員的程序。他表示，有關程序的任何改變，均不應妨礙行政會議行使及履行其根據《基本法》所訂的權力及職能。他會集中研究有何方法可進一步改善與議員的溝通，以了解議員及公眾的意見。他補充，由於任何法例均須經立法會通過，議員無論如何均會有充分機會，在立法過程中表達意見。

政制改革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透過直接選舉選出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是市民及議員關注的重要事項。就此，立法會在上屆任期曾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進行工作，並就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一事進行公眾諮詢。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政制改革展開工作。

20. 政務司司長同意，政制改革是重要事宜，儘管根據政府當局定期進行的民意調查，市民更為關注其他民生問題，例如房屋、經濟及交通事宜。他表示，《基本法》已訂明政制發展藍圖，以及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

審慎處理此項重要事宜，並會參考2002年下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他認為，香港應發展一套適合本身情況，而且獲得市民廣泛支持的模式。他補充，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亦可從中了解公眾對未來政制的期望及訴求。

21.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認真回應立法會就政制改革所通過的議案，表示不滿。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尊重立法會，以及政府當局與議員合作的誠意。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來研究各個政制發展方案的影響，以及評估市民的意見。他補充，部分市民已批評政府試圖同時解決過多問題，並抱怨過去數年推行了太多不同的改革。

22. 劉千石議員指出，前政務司司長在2001年4月亞洲協會午餐會上曾表示，香港不應耽延有關民主改革步伐的公眾辯論。劉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同意，香港特區有急切需要推行全民普選。他又詢問推行政制改革的時間表，以及當局會否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

2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一些已發展國家的政制改革經歷了數十年甚至數個世紀逐步推展，與此等國家比較，香港特區要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展一套成熟的政制架構。他強調，鑒於此方面的發展影響深遠，加上有需要聽取社會的不同意見，當局須採取審慎而按部就班的做法。在此方面，香港無法負擔嚴重犯錯或一再推翻改革的代價。政制改革必須獲得市民廣泛支持才會成功。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未來歲月，會把政制檢討視作持續承擔的工作，當中會顧及在2007年之前的各個里程碑，包括在2002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在2004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市民及立法會的意見會成為此項持續性檢討的主要考慮事項。

警方為《財富》全球論壇所採取的保安措施

24. 楊森議員對警方為《財富》全球論壇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表示關注。他表示，警方把示威者與論壇會場分隔過遠，以致無論示威者想向出席論壇的人士傳達甚麼信息，也是徒勞。楊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近期公開評論布拉格的暴力抗議一事時指出，香港過去20年的示威活動一向是和平而合法的。他不同意把論壇舉行期間的示威活動，與政務司司長在布拉格所目睹的暴力事件作比較。他認為，警方對抗議人士使用過分武力，會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不良影響。楊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會否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警方在處理論壇舉行期間的抗議人士時曾否濫用權力。

25. 政務司司長澄清，他並非把香港的抗議活動與他在布拉格所見的暴力事件作比較。他的意思是，香港警方為《財富》全球論壇作出保安安排時，必須參考海外執法機關的經驗，並留意世界其他地方和平或其他性質的示威活動的最新趨勢。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為大型國際活動作出保安安排，往往並不容易，而且香港警方須在個人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與確保論壇順利舉行的需要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務司司長補充，為論壇採取的保安措施，與先前為類似規模及性質的活動所採取的保安措施相若。

26. 政務司司長承認，調查的結果反映出公眾對警方採取的保安措施意見分歧。他提及一項調查時指出，60%的受訪者認為警方採取了必要而適當的保安措施，而20%的受訪者則認為警方曾使用過分武力。他補充，他認為沒有需要進行獨立調查，但包括警方在內的政府當局會檢討如何改善某些行動安排。舉例而言，當局可能有必要事先向公眾解釋舉行論壇的目的及其會帶來的利益，以及作出交通改道安排的需要。政務司司長重申，當局一方面要尊重個人發表意見的權利，另一方面也要維持公共秩序。

公務員體制改革

27. 楊孝華議員詢問公務員體制改革的進展情況，以及當局有否調整改革的步伐。

2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過去兩年推行了多項公務員體制改革及資源增值計劃。他強調，公務員體制改革是一項長遠工作。政府會不斷努力，進一步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及生產力，以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要求，並達致節省資源的目的，從而盡量減少加稅的需要。

29. 關於越來越多私人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一事，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把服務外判，已導致某些職位(例如清潔工人、停車場服務員及醫院員工)的工資下調。陳議員詢問，政府有否研究外判服務對本港就業情況的影響，以及政府會否停止把公共服務外判。

3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工資是由勞動市場及其他因素決定，而工資下調未必是外判公共服務所致。他表示，政府將會特別留意，確保政府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人不會被迫接受不公平的僱用條件。

31.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社會上對是否需要由私人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一事，存有不同意見。他補充，某些服務必須外判，因為有關部門並無足夠人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當局不可能停止所有外判安排。

前往內地西部考察的香港代表團

32. 曾鈺成議員表示，由富商巨賈及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前往內地西部訪問，是對國家開發西部省份的大計表示支持。曾議員進一步詢問是次訪問會為香港帶來甚麼益處。

33. 政務司司長表示，是次訪問是他擔任財政司司長期間已籌備的多項計劃之一。他現在雖然已出任政務司司長，但行政長官要求他完成此項計劃，並帶領該代表團出訪。他又表示，除北美、日本及歐洲外，香港最大的市場是珠江三角洲及內地的東部地區。經歷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必須開拓新的營商及投資機會，例如內地西部省份可提供的機會。他補充，此類代表團亦可顯示香港商人與政府官員的合作，以及他們在支持“一國”原則方面所凝聚的協同力量。他希望日後會有更多此類代表團。

34. 曾鈺成議員表示，部分市民關注到港商在西部省份尋找商機，會導致他們減少在香港的投資，以致香港市民的就業機亦會減少。

3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香港許多公司已在全球多處地方營商及投資，香港有能力把貿易及投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方。他指出，香港在西部省份作出投資，會帶來對香港服務業(例如金融及銀行服務)的需求，而且亦會促進香港的旅遊業，並為香港及內地的經濟活動帶來增長。

在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36. 許長青議員詢問，在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至今有何進展。成立該辦事處的目的是加強與當地政府貿易及商業機關的聯繫，以及為在廣東營商時遇到問題的港商提供協助。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並希望在廣東當局協助下可盡早設立該個新辦事處。他補充，擬議設立的辦事處將由適當職級的官員掌管。

中小型企業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覺得政府當局近期提出的部分立法建議，傾向於作出“過分規管”，以及把輕微犯錯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由於這樣會對中小型企業(例如從事飲食業的中小型企業)構成困難，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若干輕微及屬無心之失的罪行判處罰款，而非監禁。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中小型企業的信心。

38.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不應過分規管，而且只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訂定刑事罪行。他補充，當局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時，議員應對有關建議表達意見，尤其是該等影響民生及經濟活動的建議。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有關協助中小型企業措施的問題不宜由他處理，因為該等問題屬於財政司司長的職責範圍。

在深圳消費的問題

39. 朱幼麟議員表示，港人過境在深圳消費的情況日益普遍。鑒於此一消費模式的轉變已對香港商業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促進香港的經濟活動。

40.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的城市，本地人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或遊客前來香港，實屬平常。雖然港人前往深圳消費，可能減少了本港零售業的生意，但內地遊客在香港的消費亦有增加。他又表示，商界應積極面對各種轉變，並作出更大努力，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以及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香港消費。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1. 涂謹申議員提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時表示，聯合國委員會批評香港特區未有落實該委員會在1996年提出的若干建議。舉例而言，聯合國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私人機構，但香港特區至今仍未這樣做。涂議員指出，聯合國委員會今年作出的批評較以前更為嚴厲。他促請政務司司長認真研究該等意見，並考慮成立一個高層的跨部門委員會，負責監察涉及多個政策局工作的聯合國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

4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仍未看過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但據他了解，聯合國委員會亦稱讚香港特區在其他範疇取得的成績。他表示會研究此事。

新聞自由

43.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提出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建議，以及擬議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損害新聞自由。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非立法方式，處理纏擾行為及不雅／淫褻刊物。

44. 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堅決致力維護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他表示，何秀蘭議員所提及的立法建議，只是為解決市民關注的問題而可能採取的措施，而該等建議與新聞自由無關。他補充，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時，議員應提出其意見。

檢討公營房屋的架構

45.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在何時發表由前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工作小組的報告，以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興建公營房屋時所出現的問題已對香港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影響市民對公營房屋質素的信心。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變公營房屋的現行架構。

4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現正研究有關的會議紀要及工作小組的初步意見。他需要與有關的政策局商討若干事項，並希望可盡快公布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醫護改革

47.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已發展國家的做法，撥出更多資源在香港提供醫護服務，而非推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醫療保險建議。他表示，建議中的醫療保險計劃將會加重香港市民的財政負擔，現時市民已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4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決定日後的路向前，會慎重考慮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已為提供醫護服務投入大量資源。他並向議員保證，政府每年均會為提供醫護服務增撥資源。他指出，其他國家的做法未必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採用簡單稅制及低稅率。

“賭波”問題

49.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賭波”問題的立場。

5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對“賭波”活動的興趣日益增加，香港必須面對此現實。然而，要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所有參與非法賭博足球比賽結果的人，實在相當困難。因此，當局有必要研究為“賭波”活動提供合法途徑的事宜，使市民無須因參與“賭波”活動而不必要地負上刑事責任。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擬備諮詢文件，以評估市民的意見，而議員將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他指出，任何關於“賭波”的立法措施，均須經立法會批准。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購置辦事處

51.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其較早時有關外匯基金的運作不應受到“政治干預”的言論。何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暗示，立法會議員不應對財政司司長近期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辦公地方的決定作出評論或提出質疑。何議員指出，議員從未干預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貨幣及投資事宜所作的決定。他表示，議員只是質疑財政司司長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辦公地方的權力的法律依據。

5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所有已發展國家，立法機關在中央銀行的運作方面均沒有擔當任何角色。這是要確保國家貨幣的穩定性，以及外匯儲備不會受到政治干預。至於財政司司長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辦公地方的權力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政務司司長表示，此事正由有關的律師處理。

由專業人士出任政務主任職位

53. 何鍾泰議員提及1997年的禽流感事件及新機場在1998年啟用時出現混亂的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聘專業人士而非由政務主任擔任一些需要專業技能及知識的職位。他舉出運輸局、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的高層職位為例。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考慮此做法。

加強港人信心的遠景

54. 余若薇議員表示，香港市民在1997年之後變得不快樂，而亞洲金融危機可能是原因之一。她詢問政府

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確定造成香港市民不快樂的原因，以及這是否政府政策及決定出錯所致。她希望知悉政府當局會向市民展示怎樣的遠景，以加強他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5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沒可能有一項政策可以令所有人均感滿意。他認為，香港市民在1997年之後所面對的種種挑戰例如亞洲金融危機，確實對香港市民造成心理上的影響。為加強市民對政府工作的信心，當局會盡更大努力，確保以清楚及貫徹一致的方式向市民解釋各項決定及政策。他補充，多項大型公共工程項目(例如西鐵及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展開，將會對香港經濟帶來積極影響，這樣亦有助增強市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禽流感

56. 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禽流感事件已變得嚴重得多。環境食物局局長現正會見新聞界，解釋當局為防止禽流感擴散而會採取的各項措施。他呼籲議員支持政府所採取的措施。

結語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多謝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6日